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苏金管复〔2026〕22号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终止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终止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请示》（淮府办金监函〔2026〕1号）收悉。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终止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包括：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请通知并监督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完成营业场所相关标识、名称的清理等各项终止事项，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盱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